

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皖 FHHDL2025037



招 标 人：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要求
- 四、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五、图纸及招标资料
- 六、施工监理招标评分办法
- 七、附件
- 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意见

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评定分离）

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委托，现对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招标编号：皖 FHHDL2025037
- 2、工程名称：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 3、工程地点：淮北市濉溪县
- 4、建设单位：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
- 5、工程概况：项目占地 5282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69.86 平方米，总仓容 10.8 万吨，项目包含 1-8#八个仓库、成品粮低温储备库、设备检修车间、质检中心、配电泵房、门卫、一卡通、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以及消防水池等全部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监理费约 70.768 万元。
- 6、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 7、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8、工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竣工备案）。建设施工工期为：520 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 1、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2、拟派项目总监要求：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组成总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资质要求应符合最低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文件的获取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

3、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登录：已在安徽省各地区办理过 CA 锁且在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入库的投标单位可使用 CA 锁直接登录系统，未办理 CA 锁企业请先办理 CA 锁后，再进入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完善企业信息后进行登录。CA 锁办理咨询电话：15212485456。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400 元。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未缴费的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各投标人请自行缴费后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本项目为全流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或银行保函支付方式缴至以下银行账户，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户名：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50 1515 5851 0000 02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城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保证金，以便查询。

六、注意事项

1、投标人采用网上支付系统支付平台使用费用，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相关澄清及补遗文件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淮北优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ahhbyh.hibidding.com/web/home>）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或网站查看，未及时查看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必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嗨招网站-下载专区下载：<https://www.hibidding.com/>）制作统一格式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相关事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委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委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委小组评审结果。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者不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清晰彩色扫描件（PDF版本）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212485456 袁工（QQ：3239425932）、15988404421 贾工（QQ：2102379543）。

5 本次项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业务管理】-【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菜单进入观看该项目开标直播，或

直接点击该链接观看 <https://anhui.hibidding.com/bidweb/index.html>，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s://www.hibidding.com/>)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濉溪县建投集团大楼 14 楼 | 地 址：淮北市孟山中路金悦华庭 1 幢 B 座 2002 |
| 邮 编：235000 | 邮 编：235000 |
| 联系人：殷会计 | 联系人：何小兵 |
| 电 话：13515618977 | 电 话：17330686120 |

九、备注

- 1、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招标人 | 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
| 3 | 建设地点 | 淮北市濉溪县 |
| 4 | 建设规模 | 项目占地 5282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569.86 平方米，总仓容 10.8 万吨，项目包含 1-8#八个仓库、成品粮低温储备库、设备检修车间、质检中心、配电泵房、门卫、一卡通、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以及消防水池等全部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监理费约 70.768 万元。 |
| 5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6 | 工期要求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竣工备案）。建设施工工期为：520 日历天。 |
| 7 | 招标范围 | 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
| 8 | 承包方式 | 固定中标监理费率 |
| 9 | 付款方式 | 按每月施工单位实际发生工程量（跟踪审计上报的实际金额）的工程款乘以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所得金额的 80%支付监理费。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的 8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办理完工程决算及竣工资料，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价格，以施工总承包结算价格乘以监理费率为准） |
| 10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 1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 12 | 投标人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 |

| | | |
|----|-------------------------|---|
| | 求 | 程师执业资格。 |
| 13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14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投标保证金 额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支付方式缴至以下银行账户，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 户名：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250 1515 5851 0000 02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城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保证金，以便查询。 |
| 16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
| 17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无 |
| 18 | 答疑发 放时间 安排及 方式 | 疑问提交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1:00 分前采取不署名方式传至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邮箱：1615641366@qq.com)； 疑问回复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7:30 分前。 备注：不排除补充答疑的可能性，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之日前务必浏览该网站）； 投标单位对招标时间计划安排如有异议的，请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前书面提出。本工程的补疑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网站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
| 19 | 投标文件的 递交 | 地点：网上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地点及 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淮北市孟山中路金悦华庭 1 幢 B 座 2002 会议室 |
| 21 | 资格审查方 | 资格后审 |

| | | |
|----|----------|---|
| | 式 |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标法 |
| 23 | 履约担保金额 | <p>1. 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网银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3. 缴纳时间：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不按照规定要求缴纳或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4. 退还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注：非中标人自身原因，招标人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p> |
| 24 | 投标最高控制价 | 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为 0.907%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u>10600</u>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6 | 其他说明事项 | <p>1、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数据电文”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网站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3）资格审查时所需的资料原件应是在网员库中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评审时投标人可不需另行提供资料原件。备注：如采用省主体库资料，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前获得省主体库审核通过，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认可。</p> |

| | |
|--|--|
| | <p>(4)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网员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网员库中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网员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p> <p>2、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p> <p>(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3) 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p> <p>3、处理流程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p> |
|--|--|

| | |
|--|--|
| | <p>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4、注意事项：(1)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p> <p>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p> <p>(3)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嗨招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安徽专区）（https://anhui.hibidding.com/jsgc/login）”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4)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嗨招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安徽专区）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 | |
|--|---|
| | <p>3) 投标人通过嗨招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安徽专区） (https://anhui.hibidding.com/jsgc/login) 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5) 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
|--|---|

| | | |
|----|--------|--|
| | | <p>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货物（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p> <p>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的内容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数据电文（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6、招标文件编制说明：</p> <p>“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使用。</p> |
| 27 | 评定分离说明 |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关于开展“评定分离”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建市函〔2023〕751号）、《淮北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淮建发组</p> |

| | | |
|--|--|---|
| | | <p>(2024)3号)等政策规定、《淮北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的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p> <p>一、定标委员会的组成：</p> <p>(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p> <p>(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p> <p>(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二、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充分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因素参考以下内容：</p> <p>(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p> <p>(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p> <p>(三)方案及性能：勘察方案主要对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监理方案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p> <p>(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p> <p>(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p> <p>三、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p> <p>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定标委员</p> |
|--|--|---|

| | | |
|--|--|---|
| | | 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集体商议后投票确定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得票数相同时。可对其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
|--|--|---|

三、招标要求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施工监理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1.3 本次招标的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监理内容：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标段划分

2.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为濉溪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承包方式详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次招标分 1 个标段。

3、对投标人的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3.3 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详尽。

3.4 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3.5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6 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每月不得低于 22 天，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

罚，直至清退出场。

3.7 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及实验检测设备，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3.8 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做如下要求：

| 执业资格 | 岗位 | 专业 | 人员配额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总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 | 1 人 |
| 监理工程师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 | 1 人 |
| 其他监理人员 | 监理员 | | 1 人 |
| | 见证员（可兼任） | | 1 人 |
| 合计 | | | 4 人（兼任 3 人） |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监理工程师专业以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其他监理人员专业以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人员配备通则：

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大小，要求增减人员）；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3.9 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表 3.9.1 办公用品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脑 | 3 台 | |
| 2 | 激光打印机 | 1 台 | |
| 3 | 高清数码相机 | 1 部 | |
| 4 | 摄像机 | 1 部 | |
| 5 | 固定电话 | 2 部 | |
| 6 | 传真机 | 1 部 | |
| 7 | 车辆 | 2 台 | |
| 8 | 办公面积 | 不小于 100m ² | |
| 9 | 会议室 | 至少容纳 20 人 | |
| 10 | 办公桌 | 3 张 | |

表 3.9.2 基本检测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站仪 | 1 台 | |
| 2 | 水准仪 | 1 台 | |
| 3 | GPS | 1 台 | |
| 4 | 钢尺、钢卷尺 | 各 1 把 | |
| 5 | 无人机 | 1 台 | |

4、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主要监理服务要求具体如下：

4.1 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4.2 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

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4.3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4.4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4.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4.6 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4.7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4.8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4.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4.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4.11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4.12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4.13 及时对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审核验收，审核验收无误后及时签字确认完善，并完善有关竣工验收的监理部分资料。

4.14 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5.1.1 投标人资质（资格）的类别和等级：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

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 (9)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且在投标限制期限内的；
- (11)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5.2.1 招标人特别约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无

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单位在施工监理过程中有借用资质投标或挂靠现象，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5.4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

5.5 本招标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同时标人。

5.6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6、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由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问题，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形成《招标答疑》或《补充文件》在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布。《招标答疑》或《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8、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中标人履约担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监理费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1.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公布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设计文件，以使投标人深入了解项目情况。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1.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1.5 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于投标截止之前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公布。书面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随答疑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并召集有关单位进行答疑，最终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嗨招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布；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文件和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应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部分组成。

13.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3.1.1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13.1.2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②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③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④投标人拟派往招标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 ⑤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 ⑥其他拟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 ⑦投标单位自备设备仪器一览表，包括监理设施和设备仪器的配备情况说明；
- ⑧联合体协议书；
-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涉及评审的证书、证明资料文件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拟派往招标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4) 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5) 其他拟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证书；
- (6) 其他评审时需要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1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的 60 天内。在此期限内，所在投标书均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4.3 采用网上招标的，在投标人须知条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企业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按规定网上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15、开标与评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网上参加。

1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15.2 评标

15.2.1 评标原则

- ①投标文件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 ②报价合理且具有竞争力；
- ③检测手段和设备齐备；
- ④监理工程师素质高和工程实践经验丰富；
- ⑤能提供良好合作服务。

15.2.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疑问的地方，可以约请其投标单位进行澄清，但不允许投标单位改动投标报价和修改投标文件。

15.2.4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后审，根据各投标单位的监理费用投标报价，监理单位企业信誉、监理投标单位提供的优惠条件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按照评分内容及细则，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及评分。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2.5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邀请投标单位参加，投标单位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招标单位不作答复。

15.2.6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的人员泄露。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的资格。

招标人不对中标和不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15.2.7 评标废标条款

①评审审验内容有一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②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投标函无单位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③监理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④监理服务费报价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控制费率的。

⑤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等围标、串标嫌疑的。

⑦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相应，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⑧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凡有以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后，可判定其为废标，同时在评标报告中附废标情况说明。

16、定标：

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定标程序（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16.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四）定标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确定及其定标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16.2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视情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应组成考察小组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16.3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查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考察小组提供的考察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
- 二、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三、出具定标报告等。

16.4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评标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评标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16.5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

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6.6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充分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因素参考以下内容：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勘察方案主要对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监理方案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16.7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法，按总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及排名，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8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中标人予以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退还。

16.9 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和投诉改变中标(定标)结果的，应重新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16.10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6.11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或者因异议和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17、其他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监理。

(2) 该工程必须由中标单位投标项目总监组织监理，保证所承诺的监理人员、设备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中标项目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业主有权中止合同，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到位。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3) 中标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总监及监理项目部成员均应签署廉政承诺书。

(4) 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资料进行查验时，如发现其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或中标人未履行其对招标人所作的承诺，招标人将在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编制监理大纲送至建设单位。

(6) **合同签订：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三、

四、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代建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建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1 | 2.1 |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项目质保期满止。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照国家保修期限规定。</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p> <p>一、施工准备阶段：</p> <p>（1）如受委托人委托，可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p> <p>（2）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p> <p>（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p> <p>二、施工阶段：</p> <p>（1）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p> <p>（2）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委托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p> <p>（3）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p> <p>（4）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p> <p>（5）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商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p> <p>（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苗木、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苗木、材料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苗木、材料用于工程；</p> <p>（7）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p> <p>（8）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p> <p>（9）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p> <p>（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p> <p>（11）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p> <p>（12）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p> <p>（13）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p> <p>（14）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15）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16)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p> <p>三、其它监理内容：</p> <p>(1)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p> <p>(2)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p> <p>(4) 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p> <p>(5) 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p> <p>a、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p> <p>b、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p> <p>c、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p> <p>d、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与质量；</p> <p>e、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p> <p>f、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p> <p>g、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根据建设单位需要)；</p> <p>h、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p> <p>i、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p> <p>j、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6) 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资料。</p> |
| 2 | 2.2 |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u>2.2.1 监理依据包括：</u></p> <p><u>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p> <p><u>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u></p> <p><u>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u></p> <p><u>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u></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5.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p> <p>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p> <p>7.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p> <p>8.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p> <p>（2）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p> |
| 3 | 2.3 |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u>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要更换，应提前 10 天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且经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中标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中标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更换专业监理员及其他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中标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u></p> <p>如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可以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监理人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承担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拒绝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承担每人次 2 万元的违约</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金。在委托人第二次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监理人仍拒绝更换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p> |
| 4 | 2.4 |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u>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须得到委托人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对施工月进度、变更、签证等应严格审查。如审查结果与审计部门审核工作量误差超过 5%，即为违约，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 5%~10%，违约金 1 万元；误差 10%~15%，违约金 2 万元；误差 15%以上，违约金 3 万元）。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和初审金额审核应及时、准确。如审计部门核减的金额超过初审总造价的 10%，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 10%~15%，违约金 2 万元；误差 15%以上，违约金 3 万元）。涉及本条审计误差违约金的，单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10%，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30%。</u></p> <p>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 / ___。</p> |
| 5 | 3.4 | <p>委托人代表为：_____</p> |
| 6 | 5.3 | <p>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p> <p>（1）按每月施工单位实际发生工程量（跟踪审计上报的实际金额）的工程款乘以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所得金额的 80%支付监理费。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的 80% 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办理完工程决算及竣工资料，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价格，以施工总承包结算价格乘以监理费率为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单独提供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待质保期在缺陷责任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发生后，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p> |

| 序号 | 条 目 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金。</p> <p>(2) 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 监理人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监理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p> <p>(3) 投标费用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工程量增加以外的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 (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 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 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p> <p>费用支付监理费用结算:</p> <p>最终监理费结算额=该工程经审计后的结算价格×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p> |
| 7 | 7 | <p>争议解决</p> <p>7.2 调解</p> <p>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u>协商协议</u> 进行调解。</p> <p>7.3 仲裁或诉讼</p> <p>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照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2) 向 <u>工程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8 | 8.2 | <p>检测费用</p> <p>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u> </u>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p> |
| 9 | 8.3 | <p>咨询费用</p> <p>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u> </u>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p> |
| 10 | 8.4 | <p>奖励</p> <p>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p> <p>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
| 11 | 8.6 |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 12 | 9 | 补充条款： <u>9.1 监理人违约：</u> <u>9.1.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处以</u> <u>监理服务费总额 0.2%违约金。</u> <u>9.1.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以项目</u> <u>考勤机考核或招标人现场点名为准，每日四次），否则处以叁仟元</u> <u>/人·次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u> <u>日（以项目考勤机考核或招标人现场点名为准，每日四次），否则</u> <u>处以壹仟元/人·次违约金。</u> <u>9.1.3 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u> <u>未按时到位的，处以贰仟元/（日·项）违约金。</u> <u>9.1.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u> <u>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u> <u>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u> <u>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u> <u>料的，处以壹仟元/次违约金。</u> <u>9.1.5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期间原则</u> <u>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可</u> <u>变更人员：</u> <u>因监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u> <u>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u> <u>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u>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9.1.6 除上述情况外，<u>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3 万元/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给予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员及其他人员的，给予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监理人应当在 12 小时内委派能够胜任监理岗位要求并委托人满意的人员，且换人次数每个岗位不得超过 2 次，否则视为监理人不具备监理工作能力，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u></p> <p>9.1.7 <u>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挂靠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u></p> <p><u>三方约定：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有违约方承担。）注：以上处罚，委托人可在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u></p> <p><u>9.2 其它专用条款</u></p> <p>9.2.1 <u>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间，有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行为及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次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u></p> <p><u>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u> <u>赔偿损失：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u></p> <p>9.2.2 <u>工程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无法提供其已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委托人提出意见等有效工作的证明，监理人应当按每处承担壹万元违约金。该质量问题如因监理人原因直接造成的，需要对他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的。监理人除需承担</u></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其全部赔偿补偿额外，还需按该赔偿（补偿）额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p> <p><u>9.2.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与施工同期工作。若因工程需要，应当应甲方要求无条件加班，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检查到监理人旁站监理不到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次的违约金。</u></p> <p><u>9.3 监理人员的要求：</u></p> <p><u>（1） 监理人派驻委托人工地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人数、专业搭配得当，总人数要与投标文件人数相符且满足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有较高施工管理监控能力、经验和与本工程相应的技术能力，并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可在基础、主体、装饰、室外不同施工阶段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临时增加相关监理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u></p> <p><u>（2） 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在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工程关键岗位三年以上监理经验。</u></p> <p><u>（3） 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且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连续跟踪检查。</u></p> <p><u>（4） 进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次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批准同意监理人可按照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进场人员。</u></p> <p><u>9.4 监理日志</u></p> <p><u>乙方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p> <p><u>（1） 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u></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2) 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p> <p>(3) 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p> <p>(4) 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p> <p>(5) 当日试验情况记录；</p> <p>(6) 当日施工进度概述；</p> <p>(7) 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p> <p>(8) 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p> <p>(9) 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岗位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p> <p>(10) 其它需要记录的情况。</p> <p>(11) 对于各项事件，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p> <p>9.5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p> <p>9.5.1 按月度、总工期分别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除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5%的违约金。</p> <p>9.5.2 监理人应当确保工程不因质量、档案、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未尽监理责任的原因而达不到合格标准，否则上述问题每发生一起，将对监理人进行伍仟元的违约金。</p> <p>9.5.3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向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指令、变更、签证等均无效，并对监理人进行贰仟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不按</p> |

| 序号 | 条 目 | 信息或数据 |
|----|-----|--|
| | | <p>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6 对所涉及的违约金，监理人在收到发包方下发的违约单一周内，将违约金足额交给发包方财务部门。</p> |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的监控情

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不报告或不及时报告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监理人每月 20 日前按工程实际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所有涉及造价的资料、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的成果文件等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盖执业章，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不符合要求每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不提供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三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2 设计阶段：三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3 保修阶段：三方签约时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三方签约时约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办公用房 | / |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图纸及招标资料

一、 招标文件和图纸（电子版）、补充招标说明、等共同组成招标文件的全部。

六、监理评标办法

为完善本工程招标投标的评标内容，加强对评标、定标的监督，建立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秩序，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使评标更加规范，增强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建管[2003]27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顺序及内容。各评委依据上述评标细则的规定，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 3 名及以上的，推荐 3 名；合格投标人 2 名的，推荐 2 名；合格投标人 1 名的，推荐 1 名）。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现场抽签确定顺序，然后由建设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三) 评审内容。

1、投标人资格评审：

投标人资格评审合格基本条件表

| 序号 | 审核要素 | 投标资格预审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
| 1 | 独立的法人 营业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
| 3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 拟派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 |
| 4 | 拟派项目总监、现场监理机构理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按招标文件3.8“对投标人人员的基本配备要求” | 有效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
| 5 | 设备仪器 | 检测仪器及办公设备齐全，满足本工程监理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单位自备设备仪器一览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附件五）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7 | 联合体协议书 |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
|-------|--|
| 最终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
|-------|--|

注：1、证明或承诺书出具时间均为本次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资格信誉 30 分、监理大纲 40 分、商务报价 30 分）：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以下资料均需同时上传电子扫描件。

| | | |
|---------------|-----------|--|
| 资格信誉（满分 30 分） | 业绩（12 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投资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
| | 体系认证（6 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或服务均需包含监理内容，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企业荣誉（6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或同类称号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2）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企业获奖情况（6分） | <p>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之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监理的建筑工程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等同于淮北市建设工程“相王杯”奖或同等奖项），每个得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等同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同等奖项），每个得 6 分，最高 6 分。</p> <p>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奖项、荣誉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落款时间为准。1) 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为准。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p> |

| | |
|---------------|--|
| | 奖项、荣誉均无效。 |
| 监理大纲 (40分) | 1. 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0-5分)； |
| | 2. 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措施(0-5分)； |
| | 3. 有针对性的投资控制措施(0-5分)； |
| | 4.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0-5分)； |
| | 5. 安全、文明、环保监理措施(0-5分)； |
| | 6. 监理工作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措施得力(0-5分)； |
| | 7. 对监理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0-5分)； |
| | 8.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和措施(0-5分)； |
| 报价竞争力 (满分30分) | <p>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计算方法：</p> <p>1、对投标报价的合格性进行评审。</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p> <p>3、投标报价评审采用插入算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为防止投标人低于成本竞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行为，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或不低于成本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

3、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依据上述评标细则的规定，用同一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逐项打分，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由高分到低分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 3 名及以上的，推荐 3 名；合格投标人 2 名的，推荐 2 名；合格投标人 1 名的，推荐 1 名)。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现场抽签

确定顺序。

4、定标：

定标会议前，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评审；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候选人资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在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定标程序（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

定标遵循充分竞争、公平公正、择优选优的原则。

4.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一）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四）定标成员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招标人对定标委员会的确定及其定标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4.2 中标候选人考察：招标人在定标前可视情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可采取网上调查、书面函询或实地考察等方式，考察应组成考察小组并形成书面考察报告。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履约能力、投标文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定性的评价。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作为定标成员。

4.3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查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考察小组提供的考察报告等相关材料（如有）；

二、根据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出具定标报告等。

4.4 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并将原因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报备。定标会议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方法定标，并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会对每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分或投票情况、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意见及定标理由等。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全过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评标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评标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4.5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二)监督人员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及提醒注意事项等，定标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三)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及定标规则；

(四)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六)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4.6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和定标方法，充分考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因素参考以下内容：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平均报价、市场同类项目价格、主要材料价格等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情况。

(二)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经营状况、财务状

况、业绩及履约情况等。

(三)方案及性能：勘察方案主要对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监理方案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施工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以及科技创新等。性能方面主要考虑拟使用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水平等。

(四)企业信用：主要是企业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类奖项情况等；不良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违法违规行为、拖欠薪酬等。定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库一平台等查询。

(五)项目机构：中标候选人根据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能够体现出的如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4.7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比较后，进行一次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计分法，按总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及排名，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8 中标(定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定标结束后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中标人予以公告，并发放中标通知书。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退还。

4.9 异议与投诉。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和投诉改变中标(定标)结果的，应重新发布中标(定标)结果公告。

4.10 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11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未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或者因异议和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新的中标人，或者按照原定标会议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其余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_____ (职务-必填) (姓名)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名称)

的_____ (职务-必填)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工程监理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必填、姓名) (签字)：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必填、姓名) (签字)：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
|--------|-----------|
| 法人身份证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
|--------|-----------|

附件四：

拟组建的监理部人员情况一览表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程序，不提供虚假材料，如果中标，决不转包和非法分包，否则按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九、生产经营状态承诺：我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十、履约历史承诺：投标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未被列入淮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淮北市建筑领域“黑名单”企业和个人一览表》；

十一、项目总监动态承诺：拟派项目总监中标后能到现场履职；

十二、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派项目总监（姓名）截至投标时（以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禁止投标：我公司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

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我公司未受到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现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等受到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处于投标限制期限内）；

十四、联系电话真实有效承诺：我公司承诺提供的以下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公司办公联系电话为公司注册地的联系电话且真实有效。我公司自愿在中标公示中对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予以公示，如经核实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无异议。我公司承诺中标公示期间以下联系电话均不变更，否则按所提供的联系电话中有虚假或无效或不属实的处理。公示期满后如有变更的，将主动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拟派项目总监（姓名）_____手机：_____

公司办公联系电话（公司注册地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十五、投标人（单位名称）承诺：1、投标时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同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参考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2、投标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3、投标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参考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若存在，同意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招标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对本 招标文件的意见

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附件予以确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单位：濉溪县粮油贸易公司

经办人：殷会计

联系电话：13515618977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 日

本次招标文件由我们公司编制，全部内容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有失公平的条款。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河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何小兵

联系电话：17330686120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 日